

遠到證申請表

遠到證

住家不在新莊區，可申請遠到證，

申請資格：

戶籍、居住地不在新莊區的學生，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請家長於聯絡簿書寫證明，填寫完表格後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
班級/座號		姓名	
現居地址			
繳納資料	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或請家長於聯絡簿書寫現居地證明。		
家長簽章	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

1. 須於 7:50 分前到校，到校後立即進入班級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於校內、外逗留或購買物品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2. 超過規定時間，仍依規定登記缺曠。